

新資本

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年報

目錄

主席報告書	2
投資組合	8
董事個人資料	12
公司資料	15
董事會報告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0
核數師報告	35
資產負債表	37
財務報表附註	38
備考合併收益表	43
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44
備考合併權益變動表	45
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	46
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48
集團五年財務概要	81

主席報告書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資本」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經審核備考合併溢利合共為港幣**6,251,287元**。本公司於**2004年12月31日**的備考合併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0.284元**。本集團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備考合併溢利為港幣**8,181,299元**，而於**2003年12月31日**的備考合併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0.337元**。

遷冊

2005年4月1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資本」）取代ING北京投資有限公司（「ING北京」）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新資本已成為本集團的新控股公司，而ING北京現為新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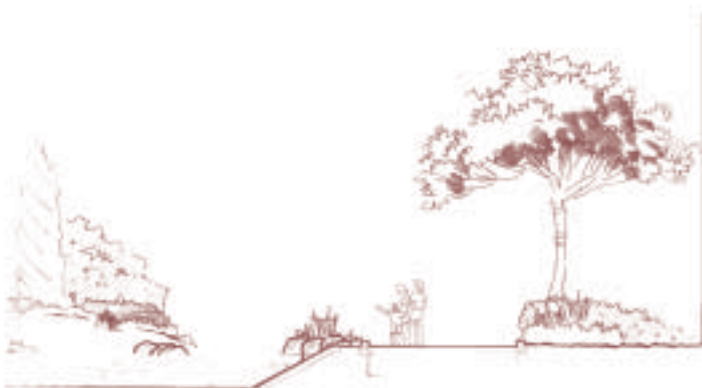
遷冊計劃

ING北京董事會於2003年10月9日公佈ING北京有意透過遷冊計劃重組本集團架構。首份計劃文件已於同日遞交香港聯交所，並隨即在報章刊登公佈。2004年2月，董事會議決將公司易名為「New Capit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2004年4月，董事會亦批准董事會的新架構。



2005年1月，聯交所最後確定批准遷冊計劃。其後本公司於2005年1月13日向股東派發文件及刊登公佈。法院指令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已於2005年2月7日舉行，並批准該計劃。法庭已於2005年4月12日舉行聆訊認可遷冊計劃，而新資本股份則於2005年4月13日開始買賣。

成立新資本使ING北京可更靈活從市場吸納新資本，進一步開發業務及進行擴展。遷冊開曼群島亦有助提升本集團國際形象，吸引新投資者。透過起用新名字、新形象及具透明度的資本架構，新資本已養精蓄銳，在現時蓬勃的市場環境下發揮優勢，進行新階段的發展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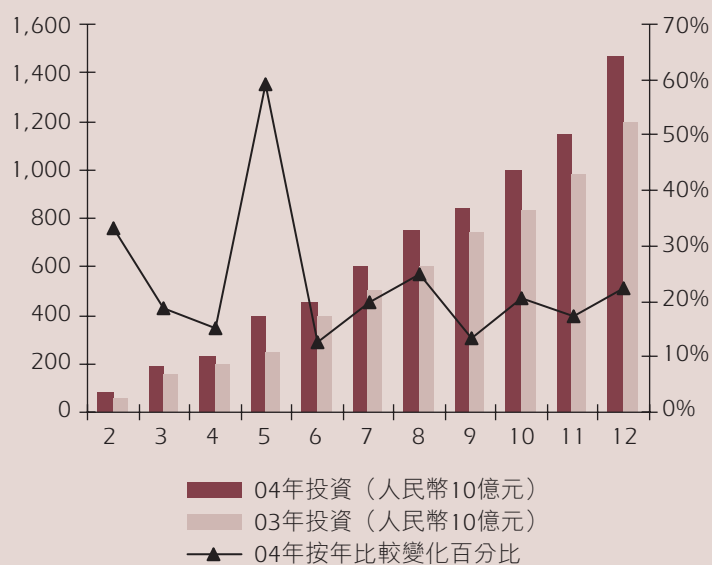
主席報告書 (續)



2004 年經濟回顧

2004 年，中國的經濟發展迅速，加工工業產值總額達人民幣 43,746 億元，比 2003 年上升 16.9%。中國貿易順差創紀錄新高，達 208 美元，出口比 2003 年上升 35.7%。零售額及消費物價指數分別比 2003 年攀升 13.2% 及 2.8%。

中國於二零零四年的本地生產總值達 9.4%，而北京的本地生產總值年增長率放緩，於 2004 年為 13.2%，不及 2004 年首季的 13.8%。增長率下跌主要是由於投



資減少，以及商業銀行授出的信貸下降，其中授予房地產業等過熱行業項目的信貸減幅最為顯著。

中國的固定資產投資於 2004 年上升 28.9% 至人民幣 49,274 元，其中房地產投資佔人民幣 11,906 億元，比前一年增加 29.2%。北京的固定資產投資為人民幣 2,023 億元，比前一年上升 17.5%。同期，房地產投資達人民幣 1,151 億元，比前一年增加 20.8%。

中國的固定投資增長開始逐步放緩，消費物價指數亦轉趨穩定。籌備 2008 年舉行北京奧運會亦提供新機會。年內共有 250,000 間新外資公司在中國成立，世界 500 大跨國公司其中 450 間已在中國設立業務。

北京的房地產市場

2004 年，房地產投資總額為人民幣 1,473.3 億元，比 2003 年增加 22.5%。商品房銷售額上升 30.4% 至 2,472 萬平方米。個人購買佔總物業銷售額 99%。

2004 年，北京商品房的平均售價為每平方米人民幣 5,053 元，比國家平均售價每平方米人民幣 2,758 元為高，但大幅低於上海的平均售價每平方米人民幣 9,850 元。



主席報告書（續）



房地產交易

本集團於 2002 年 2 月投資港幣 7,800 萬元於 China Propert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CPDH」）。CPDH 持有名為太平洋城的北京住宅發展項目全部權益，該項目在北京以麗都水岸名稱推出市場，為 240,000 平方米的高層住宅發展項目，座落於北京東北朝陽區麗都地區，而不少外國及外交界人士聚居當地。第一期發展已於 2004 年 8 月底推出，市場反應良好，4 個月內已售出大部份單位。第一期的售價由每平方米人民幣 9,300 元逐步調整至人民幣 11,500 元。第二期預期於 2005 年 9 月推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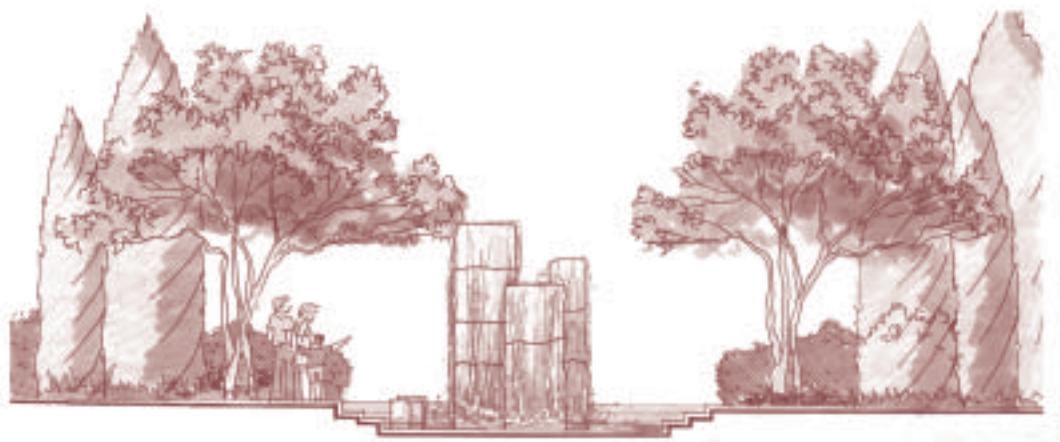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於 2003 年 10 月投資港幣 3,500 萬元於太陽宮 F 區項目（「太陽宮」）。該項交易由項目的香港最終股東擔保。由於按合營企業規定的股權轉讓延誤，因此公司現要求擔保人償還港幣 3,500 萬元的投資。太陽宮亦稱太陽星城，為 413,000 平方米的住宅發展項目，以中產階級為目標客戶，座落於北京東北面三環路與四環路之間。第二期項目已於 2004 年 6 月預售，市場反應良好。第二期工程仍在進行，預期於 2005 年 8 月完成。

其他投資

北京遠東儀表有限公司（「遠東儀表」）是本公司投資組合內唯一餘下與物業無關的投資項目。遠東儀表於 2004 年獲得未計存貨撥備之溢利人民幣 600 萬元，主要由於與 Rosemount 經營的合營企業成功。然而，由於改變產品組合，遠東儀表停止生產若干產品系列。因停止生產之產品存貨已積存逾兩年，需要撥備。因此，本集團於年內底分佔遠東儀表虧損約港幣 290 萬元。遠東儀表正執行四年業務計劃以整固業務，淨取在 2008 年將銷售收入增加四倍。具體工作將會精簡傳統電器產品的生產業務，重組 Rosemount 業務的產品組合。遠東儀表會更致力發展包括自動記錄系統及樓宇綜合控制系統等自行開發系統的業務。

前景

隨著中國經濟穩定增長及宏觀調控有效控制過熱行業，物業市場發展應可穩步放緩，然後隨大眾生活水平持續改善而健康發展。借助本集團積累多年中國市場經驗，與當地夥伴已建立的穩定關係，本集團會繼續物色物業發展機會，並有信心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董事對本集團前景感到樂觀，並且充滿信心。



新加坡有限公司

投資組合在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平價值如下：

**CHINA PROPERT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CPDH」)**

麗都水岸

麗都水岸項目位於北京東北一隅四環路以外的麗都區，華洋雜處，各大酒店和國際學校林立，鄰近主幹線高速公路，前往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商業中心區及燕莎商業區僅須 10 分鐘車程。該項目佔地 125,925 平方米，計劃興建 294,667 平方米高級住宅，包括高層公寓和別墅。

麗都水岸發展工程在 2004 年有相當進展，已於 8 月推出預售，並且獲得市場良好反應。第一期住宅大部份已在四個月內出售，而售價由每平方米人民幣 9,300 元逐步增至人民幣 11,500 元。麗都水岸第一期包括兩座高層豪華住宅和一座會所，建築工程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動工，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中全面落成入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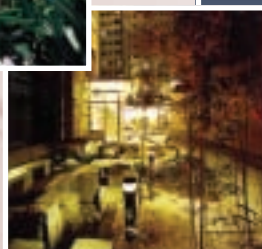
投資組合 (續)

第二期及第三期遷徙工程正在進行，當地盤清理工作完成後會隨即展開建築工程。第二期項目的預售工作預期在二零零五年九月開始，各類高級住宅定價相當具競爭力，每平方米不少於人民幣 13,000 元。

麗都水岸參加各大物業發展商與世界銀行於 11 月 8 日在香港聯合舉辦的 2004 亞洲城市住宅暨住區環境國際設計大賽獲得亞洲人居環境規劃設計創意獎，成為北京唯一獲獎的項目。上述活動是中國改革開放以來首次在香港舉行。

一份主要房地產雜誌在二零零四年舉辦的 2004 北京地產年度風雲榜中，麗都水岸獲得 2004 北京地產年度代表作大獎。上述活動在地產界中最權威和最具影響力。

麗都水岸在《樓市》雜誌舉辦的投票選舉中亦獲得最佳物業服務樓盤獎。



投資組合（續）



太陽宮 F 區項目（「太陽宮 F 區」）

太陽宮 F 區項目亦稱太陽星城，是專為中產發展的 413,000 平方米住宅項目，座落北京東北面三環路與四環路之間，距離燕莎中心僅 2 公里，距離中國世貿中心 5 公里，而距奧運村 3 公里。太陽宮位處上述三個商業區的中樞，交通便捷，四通八達。

被列為二零零四年北京 22 個重點政府項目之一的地鐵 10 號線已展開第一期建築工程。根據政府的計劃，地鐵 10 號線連接中關村科學園、奧運村、太陽宮區、燕莎中心及商業中心區。由於在太陽宮地區計劃興建兩個車站，由於太陽宮項目會因運輸基建改善而受惠。

第二期已推出預售，公眾反應相當良好。第二期建築工程正在進行，預期將於 2005 年 8 月完成。

ING 北京於 2003 年 10 月為該項目支付按金港幣 35,000,000 元，而該項交易由香港的項目最終股東擔保。由於按合營企業規定的股權轉讓延誤，故此公司現要求擔保人償還港幣 35,000,000 元的投資，另加應佔該公司的溢利。

北京遠東儀表有限公司（「遠東儀表」）

2004 年，遠東儀表的銷售收入增加 30%，達人民幣 1 億 4,000 萬元。本年度未計存貨撥備之溢利為人民幣 600 萬元，其中 25% 來自主要業務，即生產及銷售測量儀器和系統。大部份溢利來自經營相當成功的合營公司 Beijing Rosemount Far East Instrument Co. Ltd.，而該公司生產先進的工業產品。

然而，由於改變產品組合，遠東儀表終止生產若干產品系列。已終止產品之存貨已積存逾兩年，並已廢棄，故此已作出撥備。因此，本集團於年內分佔遠東儀表虧損約港幣 290 萬元。

投資組合 (續)

遠東儀表在近期內會實行 4 年的業務整固計劃，爭取在 2008 年或之前獲得年度收益人民幣 4 億元。該公司會致力精簡生產傳統電氣產品，同時重組羅斯蒙的產品組合。遠東儀表會更努力開拓自行開發系統的業務，而自行開發的系統包括自動記錄系統和智能屋宇控制系統。

本集團訂立有條件協議，於 2002 年 3 月將所擁有遠東儀表的股權其中 9% 出售予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 1,400 萬元，在五年內支付。由於出售條件尚未達成（包括支付代價），故此出售溢利並無計入財務報表。本集團將就該出售權益之未付款部份分佔遠東儀表之業績。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遠東儀表宣派末期股息人民幣 510 萬元，其中人民幣 178 萬元（佔總股息之 35%）應付予本集團。倘若於五年付款期結束時尚未全數支付有關代價，則有關出售權益任何未付款部份之股權將轉回本集團，而董事將物色其他機會減少本集團所佔遠東儀表之權益。

上市投資

本公司的主要證券投資是投資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創維」）的 1,000 萬股股份。創維於 2000 年 4 月在聯交所上市。於 2004 年 11 月 30 日，由於聲稱主席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挪用公司資金及可能有作弊行為，創維股份已暫停買賣。以上消息使創維股份在恢復買賣後會有大幅下跌的風險。因此，本公司對創維的投資已重新估值，將暫停買賣前創維股份的最後成交價港幣 2.725 元折減 50% 至港幣 1.36 元。

董事個人資料

執行董事

劉曉光先生現年 49 歲，本公司及 ING 北京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並為聯交所上市之 H 股公司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該公司為北京物業發展商，主力從事優質高檔樓宇及商業物業，以及中高檔住宅物業之發展。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三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歷任北京市政府計劃委員會副主任、首都規劃建設委員會副秘書長、北京商學院客座教授等職。劉先生具有多年管理及監察大型投資項目，以及在金融、證券、期貨、外匯、房地產、商業、對外貿易、旅遊、諮詢，以及政府投資基金等多個界別及行業之經驗。劉先生亦為北京首創廣泛參與北京市外資項目審批及監察外資研究籌備工作與可行性研究工作。劉先生現任北京市人民政府轄下一家大型企業集團——北京首創副董事長及總經理。劉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取得北京商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

程炳仁先生現年 54 歲，為北京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北京信託」）副總經理。北京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為一間提供金融信託產品及服務之國有企業。程先生自一九八七年加入北京信託後，即主要負責管理北京信託之信託管理業務。程先生為北京信託旗下信託管理業務之高級管理層成員，掌握多方面之酌情權及權力，可以為北京信託之全權信託客戶作出投資決定。此類客戶更大多由中國政府派給。程先生亦負責為北京信託評審、監管及管理本身之投資項目。程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取得北京師範大學（國內一所教育學院）之畢業證書。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自一九九四年三月以來一直為 ING 北京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個人資料(續)

胡亦穠先生（又名胡旭成）現年 43 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自一九九四年三月以來一直為 ING 北京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胡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在北京經濟學院畢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在過去十年，胡先生曾在北京國際貿易學會及北京國際貿易研究所任職，期間負責之工作包括進行金融、經濟研究及向北京市政府提供關於跨省份投資及國外投資之專業意見；參與批授給北京政府旗下企業出口權之決策過程；評估投資建議以及監督在京中外投資

劉學民先生現年 46 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自一九九四年三月以來一直為 ING 北京投資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在中國社會科學院之研究所畢業，獲貨幣及銀行學碩士學位。彼為北京首創附屬公司第一創業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提供包括證券、諮詢及資產管理等金融服務之公司）之主席，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間擔任北京京放經濟發展公司（主要從事國內投資、證券及房地產發展業務之國有企業）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振基先生現年 38 歲，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有超過 10 年經驗。彼為香港某私人公司之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間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於二零零一年加入該私人公司前，彼曾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於僑樂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新世界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任職財務總監，亦曾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合興集團有限公司任職高級會計師。杜先生於澳洲 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 畢業，並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杜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個人資料（續）

鄭俊偉博士現年 39 歲，為國際專業管理學會資深會員、香港市務學會終生會員及香港物資流通協會會員。彼現時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經貿商會會董、英國劍橋大學考試局劍橋商務職業資格證書主考官，以及專攻市場推廣及商業管理領域之商業策略專家。鄭博士於一九八七年獲英國 University of Nottingham 哲學文學士榮譽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獲美國 Newport University 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曾於著名傳媒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並曾於英國特許市場學會香港分會擔任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香港市務學會特許專業市務師。鄭博士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子華先生現年 48 歲，為執業會計師。彼自二零零二年起為香港專業會計師行富勤會計師有限公司(Lawrence (DFK) CPA Limited)董事，並曾於香港多家上市公司從事會計及財務工作逾十年，在香港之審計、稅務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具豐富經驗。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零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之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馮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劉曉光先生

程炳仁先生

胡亦穠先生（又名胡旭成）

劉學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振基先生

鄭俊偉博士

馮子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14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港景街 1 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 35 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56 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地下

公司秘書

倪連英女士 ACIS, CIS

合資格會計師

李振鴻先生 AHKICPA

審核委員會成員

杜振基先生

鄭俊偉博士

馮子華先生

公司資料 (續)

主要往來銀行

荷蘭商業銀行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5至39樓

東亞銀行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0號
東亞銀行大廈
地下

投資管理人

霸菱投資（中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辦事處：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9樓

北京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東三環北路8號
亮馬河大廈1501室
郵政編碼：100004

行政管理人

ING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5樓

託管人

The Law Debenture Corporation (H.K.) Limited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9樓1904室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向股東提呈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報告、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備考財務資料。

集團重組

本公司在 2003 年 8 月 1 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22 章（經 1961 年法例合併及修訂）註冊成立。根據重組建議，ING 北京投資有限公司（「ING 北京」）按 2005 年 1 月 13 日致 ING 北京股東之文件（「文件」）所述，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香港公司條例第 166 條以換股計劃（「換股計劃」）方式，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於 2005 年 4 月 13 日（即換股計劃生效日期）成為集團（「本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亦包括按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0 所載，本公司收購其他附屬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 ING 北京全部已發行股本。換股計劃及據此購入之附屬公司其他詳情載於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0。

ING 北京已撤回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而本公司股份於 2005 年 4 月 13 日起以介紹形式在聯交所上市。

為方便將本集團與換股計劃生效前 ING 北京及其附屬公司載於上年度年報之財務業績及財政狀況進行比較，年報亦載有備考合併收益表、資產負債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之備考財務資料，假設換股計劃已於 2003 年 1 月 1 日生效。「備考財務資料之呈報基準」載於年報第 48 頁附註 1(b)及第 49 至 56 頁所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在本報告呈列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者一致。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業務

於 2003 年 8 月 1 日（註冊成立日期）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除發行股本及進行重組建議外，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持有公司或其他機構之股權投資，而該等公司或機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重大業務權益或參與經營。此外，本集團亦集中在中國投資中外合營企業及在中國有重要業務或投資之公司。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載於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之本集團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詳情載於本報告第 63 頁至 68 頁。

業績

本集團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報告第 43 頁之備考合併收益表。

財務概要

本集團前五個財政年度之備考合併業績、備考合併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 81 至 82 頁。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股本

本公司於 2003 年 8 月 1 日（註冊成立日期）至本報告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本報告第 40 至 42 頁之財務報表附註 26。

儲備

本財政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第 74 至 76 頁之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7。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在任之 ING 北京董事為：

- 劉曉光先生
- 程炳仁先生
- 胡亦穠先生（又名胡旭成）
- 余錫祺先生
- 劉學民先生
- 潘啟良先生
- 吳紹義先生
- 鄭俊偉先生
- 杜振基先生
- 馮子華先生

新資本之董事如下：

- 劉曉光先生
- 程炳仁先生
- 胡亦穠先生（又名胡旭成）
- 劉學民先生
- 鄭俊偉先生
- 杜振偉先生
- 馮子華先生

根據新資本之組織章程細則第 88 條，程炳仁先生和胡亦穠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董事會。程炳仁先生和胡亦穠先生均符合資格及願重選連任。

程炳仁先生及胡亦穠先生各自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與新資本訂立服務合約，同意出任本公司董事，為期三年，可續任最多三年，除非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或 ING 北京各董事於本公司及 ING 北京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 ING 北京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款被當作或視為由彼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 ING 北京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可認購本公司或 ING 北京普通股之購股權權益：

ING 北京於 2001 年 8 月 16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ING 北京董事會可酌情向 ING 北京執行董事或高級僱員或 ING 北京不時之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高級僱員授出可認購 ING 北京股份之購股權。本公司於 2005 年 4 月 13 日起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年內董事所擁有購股權（包括 ING 北京之購股權）權益變動詳情如下：

				2004 年		2004 年	
				於 2004 年	1 月 1 日	1 月 1 日	於 2004 年
				1 月 1 日	至 2004 年	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購股權行使時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購股權行使時
每股				將予發行之	期間授出	期間失效	將予發行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股份數目	之購股權數目	之購股權數目	之股份數目
董事							
劉曉光先生	2001 年	港幣	2002 年 5 月 28 日至	5,388,900	—	5,388,900	—
	11 月 27 日	0.298 元	2004 年 11 月 27 日				
程炳仁先生	2001 年	港幣	2002 年 5 月 28 日至	2,694,450	—	2,694,450	—
	11 月 27 日	0.298 元	2004 年 11 月 27 日				
胡亦禮先生	2001 年	港幣	2002 年 5 月 28 日至	5,388,900	—	5,388,900	—
	11 月 27 日	0.298 元	2004 年 11 月 27 日				
余錫祺先生	2001 年	港幣	2002 年 5 月 28 日至	2,694,450	—	2,694,450	—
	11 月 27 日	0.300 元	2004 年 11 月 27 日				

董事會報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ING北京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ING北京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ING北京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款被當作或視為由彼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ING北京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2004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規定，於ING北京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公司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股 權百分比
ING Groep N. V. (附註1)	85,140,000	13.16
ING Bank N.V. (附註1)	85,140,000	13.16
ING Real Estate (B) B.V. (附註1)	85,140,000	13.16
ING Insurance Investments Holdings B.V. (附註1)	85,140,000	13.16
ING IM Investment Holdings B.V. (附註1)	85,140,000	13.16
N.V. Haagsche Hervereking-Maatschappij van 1836 (附註1)	85,140,000	13.16
林思雨 (附註2)	107,600,000	16.63
Sens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107,600,000	16.63

董事會報告 (續)

附註：

1. 該 85,140,000 股股份乃由 ING IM Investment Holdings B.V. 之全資附屬公司 N.V. Haagsche Hervereking-Maatschappij van 1836 持有。ING IM Investment Holdings B.V. 因此被視為於 N.V. Haagsche Hervereking-Maatschappij van 1836 所持有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ING IM Investment Holdings B.V. 為 ING Insurance Investments Holdings B.V. 之全資附屬公司。ING Insurance Investments Holdings B.V. 因此被視為於 ING IM Investment Holdings B.V. 所持有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ING Insurance Investments Holdings B.V. 為 ING Real Estate (B) B.V. 之全資附屬公司。ING Real Estate (B) B.V. 因此被視為於 ING Insurance Investments Holdings B.V. 所持有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ING Real Estate (B) B.V. 為 ING Bank N.V. 之全資附屬公司。ING Bank N.V. 因此被視為於 ING Real Estate (B) B.V. 所持有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ING Bank N.V. 為 ING Groep N.V. 之全資附屬公司。ING Groep N.V. 因此被視為於 ING Bank N.V. 所持有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ens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林思雨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林思雨先生因此被視為於 Sense Control 所持有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於本財政年度結束時或於本財政年度內有效之重要合約中，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際權益。

購股權計劃

於2004年12月31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第17.07及17.09條規定，須予披露之ING北京及新資本之購股權計劃詳情如下：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除下述購股權外，自2001年8月16日ING北京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ING北京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ING北京普通股之購股權，於本財政年度內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註銷或失效。

				於 2004 年	2004 年	2004 年	於 2004 年
				1 月 1 日	1 月 1 日	1 月 1 日	12 月 31 日
				至 2004 年	至 2004 年	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購股權行使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購股權行使時
				將予發行	期間授出	期間失效	將予發行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期	之股份數目	之購股權數目	之購股權數目	之股份數目
董事							
劉曉光先生	2001 年	港幣	2002 年 5 月 28 日至	5,388,900	—	5,388,900	—
	11 月 27 日	0.298 元	2004 年 11 月 27 日				
程炳仁先生	2001 年	港幣	2002 年 5 月 28 日至	2,694,450	—	2,694,450	—
	11 月 27 日	0.298 元	2004 年 11 月 27 日				
胡亦禮先生	2001 年	港幣	2002 年 5 月 28 日至	5,388,900	—	5,388,900	—
	11 月 27 日	0.298 元	2004 年 11 月 27 日				
余錫祺先生	2001 年	港幣	2002 年 5 月 28 日至	2,694,450	—	2,694,450	—
	11 月 27 日	0.300 元	2004 年 11 月 27 日				
其他參與者	2001 年	港幣	2002 年 5 月 28 日至	5,388,900	—	5,388,900	—
	11 月 27 日	0.298 元	2004 年 11 月 27 日				

董事會報告 (續)

(b) ING 北京購股權計劃概要如下：

- 目的：獎勵 ING 北京執行董事或高級僱員，或 ING 北京不時之附屬公司董事或高級僱員
- 參與者：ING 北京執行董事或高級僱員，或 ING 北京不時之附屬公司董事或高級僱員
- 每名參與者可獲發股份之上限：於任何 12 個月內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之 1%
- 根據購股權認購證券之期限：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後首 6 個曆月屆滿之日起計 30 個曆月
- 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之最低期限：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起計 6 個曆月
-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金額：港幣 10 元

董事會報告(續)

- 付款／徵收款項／償還貸款之期限：不適用
-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股份於接納購股權當日之收市價或接納有關購股權前 5 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年期：有效期至 2006 年 8 月 16 日止，惟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提早終止者除外

(c) 新資本之購股權計劃概要如下：

- 目的：獎勵本公司執行董事或高級僱員，或本公司不時之附屬公司董事或高級僱員
- 參與者：本公司或本公司不時之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行政人員或主管
- 可發行普通股總數及佔本年報刊發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64,711,400 股普通股，相等於已發行股本 10%

董事會報告（續）

- 每名參與者可獲發股份之上限：於任何 12 個月內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之 1%
- 根據購股權認購證券之期限：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後首 6 個曆月屆滿之日起計 30 個曆月
- 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之最低期限：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起計 6 個曆月
-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金額：港幣 10 元
- 付款／徵收款項／償還貸款之期限：不適用
-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股份於接納購股權當日之收市價或接納有關購股權前 5 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年期：有效期至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年，惟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提早終止者除外

管理合約

根據ING北京投資有限公司與霸菱投資(中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當時稱為ING盧森堡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人」)於1994年4月25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人同意就本集團之投資組合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由協議訂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1998年5月22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及1999年1月7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所修訂之協議條款,投資管理人每年可收取總額相當於ING北京投資有限公司資產淨值2.00%之費用,每季度預先支付。由截至1999年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起,投資管理人可收取按下列準則計算之獎金:

- (i)倘每股已發行股份之變現溢利不超過10%,則佔ING北京投資有限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之變現溢利10%;
- (ii)倘每股已發行股份之變現溢利超過10%但低於15%,則佔變現溢利15%;
- 或(iii)倘每股變現溢利相等於或超過15%,則佔變現溢利20%。

ING北京投資有限公司及投資管理人均可以不少於六個月前向另一方發出通知而終止該協議。2004年10月29日,新資本、投資經理及ING北京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轉讓協議,各立約方同意ING北京投資有限公司向新資本轉讓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所擁有的一切權利及利益。

根據新資本與ING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管理人」)於2004年10月29日訂立之協議,管理人同意向新資本提供行政服務。該協議並無指定有效期,惟可由管理人或新資本向對方提前不少於六個月發出終止通知而終止。管理人根據行政協議每年可獲定額收費80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購買股份之安排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而獲益。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投資

本集團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詳情載於第 69 頁至 71 頁之備考財務資料。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並無任何未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或其他借款。

撥充資本之利息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將利息撥充資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上文所述者外，有關上市規則附錄 16 第 32 段所述事項之資料與 ING 北京上一份經刊發的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之資料並無重大分別。

僱員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僱有一名合資格會計師，並向其支付基本薪金及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以顧問形式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委員會已於 2005 年 4 月 18 日審閱之本集團 2004 年末期業績然後提交董事會批准。

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 88 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而須輪流告退及重選外，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一直遵守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4 之規定。

核數師

財務報表及備考財務資料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劉曉光

香港，2005 年 4 月 22 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 2005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 1 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9 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採納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在下述條件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給予董事會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以替代及取代過往給予之任何現有授權：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期至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後，惟董事會可在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除外；
 - (b) 董事會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或(iii)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

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或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會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有關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合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在下述條件之規限下，無條件給予董事會替代及取代過往授予之任何現有授權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i)購回本公司股份及(ii)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續）

察委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惟：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至有關期間（定義見上市規則）後；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 10%；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之一般授權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總額 10%，而有關數額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最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或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續)

6.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乃其一部份）所載之第 4 項及第 5 項決議案獲通過，擴大依據上述第 4 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之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 5 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附帶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7. 若有需要，討論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曉光

香港，2005 年 4 月 22 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港景街 1 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5 樓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表決時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須早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6 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b) 關於上述第 4 項之普通決議案，現正徵求股東給予一般授權，批准額外配發本公司之股份，以確保董事會可靈活酌情在適當時候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之本公司股份。董事會現時暫無計劃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其所獲授權而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續）

- (c) 關於上述第 5 項普通決議案之一份「說明函件」隨本通告寄予股東。
- (d) 本公司將於 2005 年 5 月 19 日至 2005 年 5 月 25 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為確保具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 2005 年 5 月 18 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往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6 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核數師報告書

致：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 37 至 42 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我們亦已審核第 43 至 80 頁之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第 48 頁附註 1(b)所載「備考財務資料呈報基準」及第 49 至 56 頁所載會計政策編撰。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允之財務報表與備考財務資料。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與備考財務資料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並說明任何重大背離適用會計準則之原因。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及備考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意見之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及備考財務資料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及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作之主要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核數師報告書 (續)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是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與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存有重大的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與備考財務資料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第 37 至 42 頁所載之財務報表已真實與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政狀況，並已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適當編製；及
- (b) 第 43 至 80 頁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第 48 頁附註 1(b)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呈報基準」及第 49 至 56 頁所載之會計政策適當編製，並在這個基礎之下真實與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猶如貴公司已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整年間已成為目前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之控股公司。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05 年 4 月 22 日

資產負債表

於2004年12月31日
(以港幣計算)

	附註	2004年	2003年
股本	6	\$ <u> — </u>	\$ <u> — </u>
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胡亦穠	)		
	)		
	) 董事		
劉學民	)		
	)		

1 本公司資料

(a) 本公司

本公司在2003年8月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1961年法例合併及修訂)註冊成立。

2003年8月1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04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除發行股本及訂立下文附註1(b)所載重組建議外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b) 重組

根據重組建議，ING北京投資有限公司(「ING北京」)按2005年1月13日致ING北京股東之文件(「文件」)所述，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以換股計劃(「換股計劃」)方式，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於2005年4月13日(即換股計劃生效日期)成為集團(「本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亦包括按備考財務資料附註10所載，本公司收購其他附屬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ING北京全部已發行股本。換股計劃及據此購入之附屬公司其他詳情載於備考財務資料附註1(a)及10。

ING北京已撤回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而本公司股份於2005年4月13日起以介紹形式在聯交所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由於換股計劃於2005年4月13日起生效，故此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方法」，換股計劃之影響並無在本公司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中顯示。然而，由於所有參與換股計劃之公司在換股計劃生效前後當時均由同一群最終股東所擁有，因此在換股計劃生效前已存在之最終股東之風險與利益將會持續，而按照合併會計法編製之其他備考財務資料已載於第43至80頁，當中已假設本公司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經已是本集團目前屬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備考財務資料之呈報準則之詳情載於第44頁附註1(b)。

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c)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如本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作出重大影響，或另一方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作出重大影響，或本集團與另一方均受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則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別人士或公司。

3 收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由於本公司於2003年8月1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04年12月31日期間並無賺取任何收入，故此並無呈列收益表。由於同期間並無任何權益變動，故此亦無呈列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為10,000元(2003年：零元)，由換股計劃後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NG北京支付，而ING北京已放棄取回有關款項之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港幣計算)

4 利得稅

- (a) 由於本公司於2003年8月1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04年12月31日期間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收入，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b) 並無就任何重大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作出撥備。

5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0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03年8月1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2004年12月31日 期間
袍金	\$ —	\$ —
薪金及其他酬金	—	—

6 股本

	2004年	2003年
法定：		
1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 元之普通股	\$ 100,000	\$ 100,000
已發行及未繳股本：		
1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 元之普通股	\$ —	\$ —

(以港幣計算)

6 股本(續)

2003年8月1日(註冊成立日期)至批准財務報表期間，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曾出現以下變動：

	附註	每股面值0.01元 之普通股	數額
法定：			
註冊成立時、2003年12月31日及 2004年12月31日	(a)	10,000,000	\$ 100,000
增加法定股本	(c)	11,990,000,000	\$ 119,900,000
批准財務報表日期之法定股本		<u>12,000,000,000</u>	<u>\$ 120,000,000</u>
已發行：			
已發行未繳股本普通股，其後入賬列作 繳足股份，作為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之 部份代價	(b)	10,000,000	\$ 100,000
作為支付收購ING北京全部已發行股本 餘下代價而發行之普通股	(d)	637,114,000	\$ 6,371,140
批准財務報表日期之已發行股本		<u>647,114,000</u>	<u>\$ 6,471,140</u>

附註：

- (a) 本公司於2003年8月1日註冊成立時，法定股本為100,000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元之普通股。
- (b) 2003年8月25日，向唯一股東ING北京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未繳股本普通股。

6 股本 (續)

- (c) 於2004年11月4日，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之書面決議案，藉增設11,9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元之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元增至120,000,000元。該等普通股在各方面與本公司於換股計劃在2005年4月13日生效後之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 (d) 2005年4月13日，根據財務報表附註1(b)所載之換股計劃，本公司配發及發行637,114,000股每股面值0.01元之入賬列作繳足普通股，亦將上文(b)項所述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元未繳股本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作為收購ING北京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7 重大關連交易

根據換股計劃，本公司於2005年4月13日成為本集團現時屬下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換股計劃包括收購其他附屬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ING北京全部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備考財務資料附註10。換股計劃及據此購入之附屬公司其他詳情載於備考財務資料附註1(a)及10。

8 結算日後事項

2004年12月31日後曾進行以下事項：

- (a) 2004年12月31日後，按財務報表附註6所載，股本曾出現變動。
- (b) 換股計劃於2005年4月13日起生效，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
- (c) 2005年4月13日設立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2005年1月13日刊發有關換股計劃之文件及董事會報告。

備考合併收益表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計算)

	附註	2004年	2003年
營業額：本集團及分佔合營企業之營業額	4	\$ 47,263,429	\$ 49,293,541
減：分佔合營企業之營業額		<u>(46,167,527)</u>	<u>(46,860,690)</u>
本集團營業額	3	\$ 1,095,902	\$ 2,432,851
其他淨虧損	5(a)	(13,539)	(2,882)
出售非買賣上市投資之收益	5(c)	16,938,629	6,013,708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1	11,202,890	—
出售合營企業權益之收益	5(d) & 12	—	2,064,532
撥回合營企業所欠款項	12	—	1,528,897
非買賣投資減值撥回	5(e)	—	16,240,360
經營支出	5(b)	<u>(10,775,647)</u>	<u>(7,846,444)</u>
經營溢利	5	\$ 18,448,235	\$ 20,431,02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4,168,595)	(13,810,728)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溢利		<u>(2,909,273)</u>	<u>1,754,967</u>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 1,370,367	\$ 8,375,261
所得稅	6(a)	<u>4,880,920</u>	<u>(193,962)</u>
股東應佔溢利	17	<u>\$ 6,251,287</u>	<u>\$ 8,181,299</u>
每股盈利			
基本	9	<u>1.16仙</u>	<u>1.52仙</u>

第48至80頁之附註屬備考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2004年12月31日

(以港幣計算)

	附註	2004年	2003年
非流動資產			
聯營公司權益	11	\$ 65,114,939	\$ 63,617,196
合營企業權益	12	23,452,360	29,234,376
非買賣投資	13	13,600,000	44,497,050
投資存款	14	35,000,000	35,000,000
		<u>\$ 137,167,299</u>	<u>\$ 172,348,622</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 742,142	\$ 1,525,0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49,387,783	14,470,509
		<u>\$ 50,129,925</u>	<u>\$ 15,995,60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3,483,557	\$ 1,617,495
應付即期稅項	6(c)	—	5,000,000
		<u>\$ 3,483,557</u>	<u>\$ 6,617,495</u>
淨流動資產		<u>\$ 46,646,368</u>	<u>\$ 9,378,107</u>
資產淨值		<u>\$ 183,813,667</u>	<u>\$ 181,726,72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 6,471,140	\$ 5,395,140
儲備	17	177,342,527	176,331,589
		<u>\$ 183,813,667</u>	<u>\$ 181,726,729</u>
每股資產淨值	19	<u>\$ 0.284</u>	<u>\$ 0.337</u>

於2005年四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通過及授權刊發。

胡亦穰	)	
	)	
	)	董事
劉學民	)	
	)	

第48頁80頁之附註屬備考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備考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計算)

	附註	2004年	2003年
於1月1日之股東權益		\$ 181,726,729	\$ 166,625,535
重估非買賣投資之(虧絀)/盈餘	17	\$ (5,900,000)	\$ 24,785,470
因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合營 企業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7	131,601	(106,693)
分佔聯營公司外匯及其他儲備	17	—	(1,518,971)
並無在備考合併收益表確認之淨(虧損)/收益		\$ (5,768,399)	\$ 23,159,806
本年度淨溢利	17	\$ 6,251,287	\$ 8,181,299
出售非買賣上市投資而計入 備考合併收益表之重估盈餘	17	\$ (13,459,950)	\$ —
撥回先前自備考合併收益表扣除之 非買賣上市投資減值虧損	17	\$ —	\$ (16,240,360)
ING北京發行股份	17	\$ 15,064,000	\$ 449
於12月31日之股東權益		\$ 183,813,667	\$ 181,726,729

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計算)

附註	2004年	2003年
經營業務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 1,370,367	\$ 8,375,261
對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 利息收入	(89,522)	(291,901)
–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006,380)	(2,140,950)
– 出售非上市投資之收益	(16,938,629)	(6,013,708)
–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1,202,890)	–
– 出售合營企業權益之收益	–	(2,064,532)
– 撥回合營企業所欠款項	–	(1,528,897)
– 非買賣上市投資減值虧損撥回	–	(16,240,360)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4,168,595	13,810,728
–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溢利)	2,909,273	(1,754,96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 (10,789,186)	\$ (7,849,32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788,741	(1,339,380)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866,062	(397,82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86)	(23,857)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	\$ (8,134,469)	\$ (9,610,389)
已付香港利得稅	(4,582,442)	–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 (12,716,911)	\$ (9,610,389)

備考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計算)

	附註	2004年	2003年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 83,732	\$ 303,307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		1,006,380	2,140,950
來自合營企業之股息		3,004,344	—
扣除開支後出售非買賣上市投資所得款項		28,475,729	21,413,708
扣除開支後出售合營企業權益所得款項		—	2,064,532
合營企業償還之款項		—	1,528,897
投資按金付款		—	(35,000,000)
投資業務所得／(動用)之現金淨額		\$ 32,570,185	\$ (7,548,606)
融資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 15,064,000	\$ 449
融資所得現金淨額		\$ 15,064,000	\$ 4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 34,917,274	\$ (17,158,546)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70,509	31,629,055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 49,387,783	\$ 14,470,509

1 重組及備考財務資料呈報基準

(a) 背景資料

本公司在2003年8月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1961年法例併合及修訂)註冊成立。根據重組建議，ING北京投資有限公司(「ING北京」)按2005年1月13日致ING北京股東之文件(「文件」)所述，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以換股計劃(「換股計劃」)方式，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於2005年4月13日(即換股計劃生效日期)成為集團(「本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亦包括按備考財務資料附註10所載，本公司收購其他附屬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ING北京全部已發行股本。

ING北京已撤回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而本公司股份於2005年4月13日起以介紹形式在聯交所上市。

(b) 備考財務資料之呈報準則

按第39頁之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由於換股計劃於2005年4月13日起生效，故此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方法」，換股計劃之影響並無在本公司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中顯示。然而，由於所有參與換股計劃之公司在換股計劃生效前後當時均由同一群最終股東所擁有，因此在換股計劃生效前已存在之最終股東之風險與利益將會持續，而按照合併會計法編製之其他備考財務資料已載於第43至80頁。

本集團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備考合併收益表包括本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於2004年1月1日或註冊成立日期(以較後者計)起至2004年12月31日年度之備考合併收益表，假設集團現時架構於呈列之整個年度經已存在及不變。本集團於2004年12月31日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乃就呈列本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截至該日之合併資產與負債而編製，並假設集團現時架構在當時經已存在。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已按相同基準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惟於2005年4月13日生效之換股計劃之影響已於備考財務資料顯示則除外。備考財務資料亦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條文編製。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b) 備考財務資料呈報準則

備考財務資料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並按以下會計政策所述方式將若干非買賣證券按市值調整。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控制之公司。倘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附屬公司之財務或營運政策，以取得經營活動之利益，則該附屬公司被視為受控制。

附屬公司之投資於備考財務資料綜合計算，惟目的僅在於短期內出售而收購及持有，或因長期受嚴格限制經營以致難以轉撥資金予本集團者除外，而在此情況下受控制附屬公司將以公平價值於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入賬，而公平價值之變動以非買賣投資之相同方式確認。

編撰備考合併財務資料表時將全面撤銷集團內之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亦與未變現收益以相同方法撤銷，惟以並無減值跡象者為限。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之公司。

合營企業是指一家本集團與其他合作方根據合約安排經營之企業。該合約安排規定本集團與一名或以上之其他合作方共同控制該公司之經濟活動。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作出之投資乃根據權益計價法於備考財務資料入賬，首先按成本值入賬，其後根據本集團所佔收購後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淨資產變動而調整，惟目的僅為短期內出售而收購及持有，或因長期受嚴格限制經營以致難以轉撥資金予投資者或合營夥伴者除外，而在此情況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將按公平價值入賬，公平價值之變動則以非買賣投資之相同方式確認。備考合併收益表可反映本集團該年度收購後之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包括於年內根據附註2(e)扣除或計入之正商譽之任何攤銷。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會按集團在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佔權益比率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是由轉讓已減值資產而產生，則有關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備考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e) 商譽

綜合賬目時之正商譽指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佔所獲可界定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對於受控制附屬公司，正商譽按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於備考合併收益表攤銷。正商譽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g))於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商譽(續)

就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言，正商譽按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內攤銷。正商譽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g))計入合營企業權益之賬面值。

當年內出售受控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計算出售損益時，將所購入商譽未於備考合併收益表中攤銷之數額一併加入計算。

(f) 其他投資

- (i) 持作買賣之證券投資以公平價值記入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公平價值之變動在產生時在備考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 (ii) 非買賣證券投資以公平價值記入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公平價值之變動在產生時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直至證券售出、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已減值，屆時有關累積盈虧則由投資重估儲備轉列至備考合併收益表。
- (iii) 倘引致減值之情況及事項不再存在，並有具說服力之憑證顯示新情況及事項將會在可預見將來持續，則由投資重估儲備轉列至備考合併收益表。
- (iv) 出售證券投資之溢利或虧損乃在產生時記入備考合併收益表。而非買賣證券之溢利或虧損則包括以往該投資在重估投資儲備之價值。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資產減值

於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衡量有否跡象顯示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出現減值，或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數額減少。

倘有上述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當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數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i) 可收回數額之計算

資產可收回數額為售價淨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在衡量使用價值時，估評日後現金流量乃根據除稅前折現率貼現至現值，而該折現率須反映市場現行對款項的時間價值及資產指定風險之評估。倘若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可與其他資產所產生者分開計算，則可收回數額按產生可獨立計算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產生現金流量之單位)計算。

(ii) 撥回減值虧損

倘計算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有利之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以假設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資產應有賬面值為限。撥回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備考合併收益表。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存及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流通性極高之投資，該等投資可在價值變動風險極低之情況下容易地換算為已知之現金數額，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以港幣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所得稅

- (i)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年度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所得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於備考合併收益表內確認，倘與直接確認為權益之項目有關，則確認為權益。
- (ii) 本期稅項乃指根據年內應課稅收益，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實行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並就以往年度之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 (ii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源自資產及負債項目於財務報告內之賬面值及其相對之稅基面值所產生之可扣減或可徵稅之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尚未扣減之稅務虧損及稅收抵免所產生。

除有限之特別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資產確認之上限乃基於未來有可能產生之稅務利潤並能抵銷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均被確認。可能支持確認可扣減暫時性時差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時差將產生之溢利逆轉，惟與同一稅務機構或同一課稅企業有關之差異，及預期與逆轉應扣減差異同期逆轉，或與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之稅項虧損同期逆轉之差異可予撥回或結轉。當釐定現時應課稅差異是否支持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同一標準，即倘該等差異與同一稅務機構或同一課稅企業有關，且預期於稅項虧損或抵免可動用期間逆轉，則計入該等差異。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被確認之暫時差異情況包括在稅務上不可扣減之商譽、被當作遞延收入之負商譽、於最初確認資產及負債時不影響會計或稅務之利潤(若彼等不屬於業務合併)、及於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暫時差異(就可徵稅之差異，限於本集團能控制該差異之返還時間，而該差異有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返還；而就可扣減之差異，則限於該差異有可能於未來返還)。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所得稅(續)

(iii) (續)

確認之遞延稅項數額乃按照各資產及負債項目原計劃之使用及償還方式，以其賬面值及於結算日有效或基本有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並無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一個結算日予以評估。僅當資產之應用有可能產生未來應課稅收益時，方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相關稅務利益不可能實現，則遞延稅項資產會相應地被減少至其預期可實現之數額。惟倘可能有足夠之稅務利潤，則該減值將被返還。

當派發股息之負債被確認，其相關之額外所得稅亦將被同時確認。

- (iv)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結餘及其變動各自單獨列賬且不沖銷。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沖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沖銷，只有當符合以下條件，而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沖銷本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之法律權利時，本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才被沖銷：

- 就本期之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計劃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該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所得稅乃為同一個稅務機關所徵收，而：
 - 稅項乃為同一個繳稅單位；或
 - 對不同繳稅單位，但於每一個未來期間，預期有可觀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將被償還或回收，計劃以淨額方式變現本期之稅項資產及償還本期之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償還。

(以港幣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收入確認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是以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

股息

-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當股東確定可獲付款之權利時確認入賬。
-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則當股價除淨時確認入賬。

(k) 外幣換算

年度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盈虧均撥入備考合併收益表處理。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資產負債表項目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差額作為儲備變動處理。

當出售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時，出售盈虧乃按相關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累計匯兌差額計算。

(l) 關連人士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如本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監控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之財務及經營決策有重要影響，或另一方人士有權直接或間接監控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有重要影響，或本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均受制於共同之監控或共同之重要影響下，則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別人士或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分類報告

分類是指集團內可劃分的單位，這些單位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在特定之經濟環境(地區分類)提供產品或服務，而個別分類所承受之風險或所得之回報與其他分類不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方式，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類資料作為主要匯報方式。

分類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歸屬於該分類之項目和能以合理方式分配至該分類之項目，並將於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因合併而被抵銷前釐定，除非此等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是來自同一分類內的集團企業。

未經分配之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企業及財務費用。

3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持有公司或機構之股本投資，而該等公司或機構於中國有重大業務權益或參與經營。本集團尤其集中投資在中國有重大業務或投資之中外合資企業及公司。

分佔合營企業之營業額指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所售貨品之發票值。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利息及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年內各主要類別已確認收益分析如下：

	2004年	2003年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89,522	\$ 291,901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u>1,006,380</u>	<u>2,140,950</u>
	<u>\$ 1,095,902</u>	<u>\$ 2,432,851</u>

(以港幣計算)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基於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其他所投資公司業務性質而區分之本集團業務類別呈報。由於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收入及本集團之業績大部份來自中國，故此並無呈報地區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其他所投資公司有以下主要業務部門：

製造工業產品：電子及電器儀錶、膠合板及木材產品。

製造消費產品：影視產品及磁磚。

資訊：提供傳呼、互聯網內容、軟件及解決方案、付費電郵及傳統雜誌印刷。

房地產：發展商住物業以作銷售。

分類收入包括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之營業額。分類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僅為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分類收入		分類業績	
	集團及分佔合營 企業營業額		除稅前日常 業務溢利貢獻	
	2004年	2003年	2004年	2003年
製造工業產品	\$ 46,167,527	\$ 46,860,690	\$ (3,776,217)	\$ 4,204,259
製造消費產品	1,006,380	2,140,950	17,377,399	23,699,981
資訊	—	—	—	(403,009)
房地產	—	—	(5,016,627)	(14,235,609)
未分類	89,522	291,901	(7,214,188)	(4,890,361)
	<u>\$ 47,263,429</u>	<u>\$ 49,293,541</u>	<u>\$ 1,370,367</u>	<u>\$ 8,375,261</u>

備考財務資料附註(續)

(以港幣計算)

4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		分類負債	
	2004年	2003年	2004年	2003年
製造工業產品	\$ 23,452,360	\$ 29,234,376	\$ —	\$ —
製造消費產品	13,600,000	44,497,050	—	—
資訊	—	—	—	—
房地產	100,114,939	98,617,196	—	—
未分類	50,129,925	15,995,602	(3,483,557)	(6,617,495)
	<u>\$187,297,224</u>	<u>\$ 188,344,224</u>	<u>\$ (3,483,557)</u>	<u>\$ (6,617,495)</u>

	撥回減值		資本開支	
	2004年	2003年	2004年	2003年
製造消費產品	\$ —	\$ 16,240,360	\$ —	\$ —
房地產	—	—	—	35,000,000
	<u>\$ —</u>	<u>\$ 16,240,360</u>	<u>\$ —</u>	<u>\$ 35,000,000</u>

(以港幣計算)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2004年	2003年
(a) 其他淨虧損		
匯兌淨虧損	\$ <u>13,539</u>	\$ <u>2,882</u>
(b) 經營開支		
行政費(附註)	\$ 690,000	\$ 690,000
核數費	800,000	610,000
顧問費	—	89,661
託管費	60,000	150,000
託管費	3,068,964	885,912
管理費(附註)	3,559,617	2,414,581
項目費	—	267,798
其他經營開支	<u>2,597,066</u>	<u>2,738,492</u>
	\$ <u>10,775,647</u>	\$ <u>7,846,444</u>

附註：行政費乃根據董事會報告所披露之協議付予ING Groep N.V.之全資附屬公司ING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ING Groep N.V.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管理費乃根據董事會報告所披露之協議條款付予Baring Capital (China) Management Limited (「BCCM」)。BCCM亦為ING Groep N.V.之全資附屬公司。

	2004年	2003年
(c) 出售非買賣上市投資之收益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出售所得款項(已扣除開支)	\$ (28,475,729)	\$ (21,413,708)
原成本減減值虧損	<u>11,537,100</u>	<u>15,400,000</u>
	\$ <u>(16,938,629)</u>	\$ <u>(6,013,708)</u>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出售收益包括轉撥自投資重估儲備之重估盈餘13,459,950元。

備考財務資料附註(續)

(以港幣計算)

5. 經營溢利(續)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04年	2003年
(d) 出售合營企業權益之收益		
光大木材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出售所得款項(已扣除開支)	\$ —	\$ (2,064,532)
投資賬面值	—	—
	<u>\$ —</u>	<u>\$ (2,064,532)</u>
(e) 撥回非買賣上市投資之減值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 —	\$ (16,240,360)

6 所得稅

(a) 備考合併收益表之稅項指：

	2004年	2003年
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以往年度	\$ (417,558)	\$ —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	(4,463,362)	—
分佔合營企業稅項	—	193,962
	<u>\$ (4,880,920)</u>	<u>\$ 193,962</u>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截至2004年12月31日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以港幣計算)

6 所得稅(續)

(b) 實際稅項(抵免)／開支與按合適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之對賬：

	2004年	2003年
除稅前溢利	\$ <u>1,370,367</u>	\$ <u>8,375,261</u>
按適用於溢利之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之		
名義稅項所在國家	\$ (1,696,284)	\$ 1,233,296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3,094,408	3,459,534
非應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4,360,420)	(5,235,916)
本年度已確認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501,066)	—
未動用已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737,04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417,558)</u>	<u>—</u>
實際稅項(抵免)／開支	\$ <u>(4,880,920)</u>	\$ <u>193,962</u>

(c) 2003年12月31日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稅項指有關以往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撥備餘額。

(d) 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虧損港幣零元(2003年：港幣4,548,684元)確認任何稅項資產。

備考財務資料附註(續)

(以港幣計算)

7 董事酬金

(a)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2004年	2003年
袍金	\$ 120,000	\$ 131,671
薪金及其他酬金	660,000	660,000
	<u>\$ 780,000</u>	<u>\$ 791,671</u>

本公司並無向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酬金。

所有董事之酬金均在零元至1,000,000元之間。

(b) 最高薪金之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之人士均為本集團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a)披露。

8 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合併溢利包括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為數零元之溢利(2003年：零元)。

9 每股備考盈利

(a) 基本

每股備考基本盈利乃根據備考股東應佔溢利港幣6,251,287元(2003年：港幣8,181,299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40,395,967股普通股(2003年：備考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39,512,583股)，即假設備考財務資料附註所載計劃已於2003年1月1日生效而於整個年度內應已發行之股份。

(b) 攤薄

由於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應，故此並無載列截至2004及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以港幣計算)

10 附屬公司

下列全資附屬公司為居間投資控股公司，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所有該等附屬公司乃附註2(c)所定義者，並已根據附註1(b)所載呈報基準計入本集團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備考財務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附屬公司所持已 發行及繳足股本
ING北京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647,114,000股每股 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
Ever Talent Investment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處女群島」)	—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Kencheers Investments Ltd.	處女群島	—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Pacific Investment Project Inc.	處女群島	—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Pacific Equity Venture Inc.	處女群島	—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Motion Technology Ltd.	處女群島	—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Mobile Office Investments Ltd.	處女群島	—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Success Journey Ltd.	處女群島	—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Great Progress Ltd.	毛利裘斯	—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備考財務資料附註(續)

(以港幣計算)

11 聯營公司權益

	2004年	2003年
分佔淨資產	\$ 65,122,881	\$ 63,625,22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7,942)	(8,028)
	<u>\$ 65,114,939</u>	<u>\$ 63,617,196</u>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2004年 千元	2003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22,508	12,889
流動資產	696,531	250,928
流動負債	(544,776)	(23,857)
非流動負債	—	(118,491)
總營業額	—	—
除稅前總虧損	(28,659)	(26,367)
本集團分佔除稅前虧損	(14,169)	(13,811)
本集團分佔稅項	4,463	—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本承擔(附註20)	307,183	590,913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擔保(附註21(a))	<u>25,700</u>	<u>—</u>

有關聯營公司或有負債之詳情載於附註21(b)、(c)及(d)。

(以港幣計算)

11 聯營公司權益(續)

下表僅列出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主要聯營公司(全部均為非上市公司)之資料。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所持有之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 (附註(i))	本集團 (附註(ii))	
China Propert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2,778股普通股、460無投票權普通股、500股可贖回附投票權遞延股份及2,567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所有股份之面值均為0.01美元	22.88%	—	投資控股
Sound Advantage Limited	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22.88%	投資控股
Choice Capital Limited	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22.88%	投資控股
World Lexus Pacific Limited	香港	1,000,000股面值1元之普通股	—	22.88%	投資控股
Beijing Pacific Palace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 Ltd	中國	註冊及繳足資本12,000,000美元	—	22.88%	物業發展

11 聯營公司權益(續)

附註：

- (i) 2004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China Propert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CPDH」)完成重組，據此，本集團所持1,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已轉為46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無投票權普通股及64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完成重組後，本集團分佔溢利與投票權之比例分別維持52.38%及30%。

2004年11月1日，CPDH一名可換股貸款持有人透過其附屬公司，按兌換價每股10,000美元將部份可換股貸款兌換成CPHD928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新普通股。同日，向本集團及另一名股東按面值分別配發CPDH110及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新普通股。兌換可換股貸款及配發後，本集團分佔溢利與投票權之比例分別由52.38%及30%攤薄至37.37%及22.88%，取得視為出售之收益11,202,890元，有關收益已於本年度備考合併收益表確認。

年結日後，按每股10,000元之價格向CPDH一名股東若干關連公司配發CPDH383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新普通股。配發後，本集團之溢利與投票權比例分別進一步攤薄至33.42%及20.49%。

- (ii) Sound Advantage Limited(「Sound Advantage」)及Choice Capital Limited(「Choice Capital」)均為CPDH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World Lexus Pacific Limited(「World Lexus」)30%及50%權益。World Lexus之唯一資產為在北京朝陽區麗都地區從事物業發展項目(「太平洋城項目」)中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Beijing Pacific Palace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 Ltd(「Beijing Pacific Palace」)。

太平洋城項目為中密度住宅地區的高樓混合別墅之發展項目。年內，Beijing Pacific Palace自有關政府機關取得太平洋城項目第一期之預售許可證。該物業第一期之預售已於2004年8月底開始，第二期之遷移工程已於2004年10月展開。

- (iii) 2004年11月，CPDH向少數股東收購World Lexus餘下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元(相等於42,400,000元)。根據股權轉讓協議，CPDH亦須支付少數股東在Sound Advantage及Choice Capital於2002年收購World Lexus80%股權前就太平洋城項目所產生之開辦費用人民幣46,000,000元(相等於43,400,000元)。有關代價以World Lexus20%股權作抵押。

於2004年12月31日，已支付部份代價與補償，而本集團因與少數股東就每名股東之應收取比例出現爭議，故此尚未支付餘額。本集團其後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互爭權利訴訟援助，據此，CPDH向法院確認，在扣減若干項目(附註21(d)、(c)及(d))後支付餘額或按法院指示和解。有關聆訊已定於2005年5月進行。

(以港幣計算)

11 聯營公司權益(續)

附註：(續)

- (iv) 年內，CPDH根據於2003年9月13日訂立之私人配售備忘錄，向本集團若干關連人士(作為基金經理、管理人及項目經理)支付費用合共995,220美元(相等於7,800,000元)(2003年：2,654,247美元，相等於20,700,000元)。該等關連人士為ING Groep N.V.全資擁有之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出任高級管理層成員之公司。

12 合營企業權益

	2004年	2003年
分佔淨資產	\$ 22,487,925	\$ 26,484,133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964,435	2,750,243
	<u>\$ 23,452,360</u>	<u>\$ 29,234,376</u>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有關本集團合營企業之其他資料(但不包括賬面宜已於以往年度全數撥備之北京北辰現代管道有限公司)如下：

	2004年 千元	2003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 42,566	\$ 40,710
流動資產	93,942	88,269
流動負債	(53,410)	(53,310)
非流動負債	(18,847)	—
總營業額	131,907	101,680
除稅前總(虧損)/溢利	(8,311)	5,014
本集團分佔除稅前(虧損)/溢利	(2,909)	1,755
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或有負債	—	—
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資本承擔	—	—

備考財務資料附註(續)

(以港幣計算)

12 合營企業權益(續)

於2004年12月31日間接持有之合營企業(全部均為在中國註冊成立及經營之中外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北京遠東儀表有限公司	26% (附註(i))	151,926,184元 人民幣	製造電子及電器儀錶
北京北辰現代管道有限公司	28%	11,300,000美元	製造管道

附註：

- (i) 2002年3月，本集團與Beijing Capital Group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據此，在達成若干條件之情況下，本集團同意按約14,00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13,000,000元)之代價出售所擁有北京遠東儀表有限公司(「遠東儀表」)之9%股權。有關代價可在5年內支付。截至2004年12月31日，由於未能達成條件，故並無計入該項出售。根據本集團與Beijing Capital Group之協議，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5年期間屆滿時，Beijing Capital Group須向本集團轉讓有關該未支付代價部份之遠東儀表股權。本集團會就尚未支付之代價繼續按所佔權益比例攤分損益。因此，雖然本集團於2004年12月31日所持遠東儀表之法定權益為26%，但本集團仍需攤分遠東儀表本年度虧損35%。本公司一名董事亦為Beijing Capital Group之高級管理層。
- (ii) 2003年間，本集團以現金代價2,170,000元出售所擁有深圳光大木材工業有限公司(「光大木材」)之22.87%股權。由於光大木材之賬面值已於2001年度全數撇銷，因此出售之收益2,064,532元(扣減相關開支105,468元)已計入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備考合併收益表內。此外，本集團收取1,528,897元股息，乃光大木材過往年度宣派股息之一部份。由於應收光大木材之股息已於2001年全數撥備，故該數額亦於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備考合併收益表內列為收入。

(以港幣計算)

13 非買賣投資

	附註	2004年	2003年
非上市合資公司之投資	(a)	\$ 61,495,650	\$ 61,495,650
減：減值虧損		<u>(61,495,650)</u>	<u>(61,495,650)</u>
		\$ —	\$ —
非上市公司之投資	(b)	\$ 23,557,891	\$ 23,557,891
減：減值虧損		<u>(23,557,891)</u>	<u>(23,557,891)</u>
		\$ —	\$ —
上市投資，按成本	(c)	\$ 9,000,000	\$ 20,537,100
重估盈餘		<u>4,600,000</u>	<u>23,959,950</u>
		\$ 13,600,000	\$ 44,497,050
		<u>\$ 13,600,000</u>	<u>\$ 44,497,050</u>

備考財務資料附註(續)

(以港幣計算)

13 非買賣投資(續)

本集團非買賣投資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 股本詳情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北京亞太首星通訊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29,800,000 美元	18%	提供傳呼服務
ChinaGo Limited	開曼群島	中國	5,611,110股 每股面值0.01 美元之普通股	10.44%	雜誌出版、 軟件與解決 方案及收費 電郵服務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2,262,572,391 股每股面值0.10 元之普通股	0.44%	製造及銷售 影音產品

附註：

- (a) 本集團就北京亞太首星通訊技術有限公司之18%股權投資61,495,650元。投資成本已全數撥備。
- (b) 本集團就ChinaGo Limited之10.44%股權投資23,557,891元。投資成本已全數撥備。

(以港幣計算)

13 非買賣投資(續)

附註：(續)

- (c) 於200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聯交所上市公司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創維數碼」)22,819,000股普通股。年內，本集團以總代價28,475,729元(已扣除開支)出售12,819,000股股份，取得出售收益16,938,629元。

創維數碼在聯交所之股份買賣因高級管理人員被指稱挪用公司資產而自2004年11月30日起暫停買賣。創維數碼亦押後公佈截至2004年9月30日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根據創維數碼之公佈，該公司會繼續正常運作。於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餘下創維數碼之投資(包括10,000,000股股份)按公平值每股1.36元(經本公司董事估計)列賬。本公司董事在計算該公平值時已計及創維數碼於暫停買賣前之股價2,725元、根據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年度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之每股資產淨值1.16元及其他現有資料。於2004年12月31日，估值虧絀5,920,000元已計入投資重估儲備。

14 投資按金

該數額指於2003年根據在2003年11月10日訂立之購買協議而購買一間中國合營企業15%股權所支付之收購代價。該中國合營企業從事在中國北京太陽宮F區發展住宅物業。

由於延誤關係，股權轉讓未能在2004年10月31日前進行，故此購買協議經已失效。本公司正與賣方及其擔保人磋商全數退還按金或將按金轉讓至另一物業項目，而暫時未有任何定案。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按金可全數取回，而於2004年12月31日毋須作出任何撥備。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4年	2003年
銀行存款	\$ 33,828,693	\$ 13,890,347
銀行結存及現金	15,559,090	580,162
	<u>\$ 49,387,783</u>	<u>\$ 14,470,509</u>

備考財務資料附註(續)

(以港幣計算)

16 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要：

	附註	每股面值0.01元 之普通股數目	數額
法定：			
於註冊成立、2003年12月31日及 2004年12月31日	(a)	10,000,000	\$ 100,000
法定股本增加	(c)	<u>11,990,000,000</u>	<u>119,900,000</u>
批准備考財務資料當日之法定股本		<u>12,000,000,000</u>	<u>\$ 120,000,000</u>
已發行：			
於2003年12月31日之備考股本 (註(i))		539,514,000	5,395,140
ING北京於2004年12月發行股份	17(c)	<u>107,600,000</u>	<u>1,076,000</u>
於2004年12月31日之備考股本 (註(i)) 及批准財務資料當日之已發行股本	(d)	<u>647,114,000</u>	<u>6,471,140</u>

註：

- (i) 於2004年12月31日及2003年12月31日之備考股本是基於假設換股計劃於2004年12月31日及2003年12月31日已生效之情況下本公司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作為收購ING北京股份之代價)而計算。

(以港幣計算)

16 股本(續)

2003年8月1日(註冊成立日期)至批准備考財務資料當日期間，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有以下變動：

- (a) 2003年8月1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元之普通股。
- (b) 2003年8月25日，向唯一股東ING北京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未繳股本普通股。
- (c)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04年11月4日之書面決議案，藉增設11,9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元之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元增至120,000,000元。該等普通股於換股計劃生效後在各方面與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 (d) 根據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之換股計劃，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637,114,000股每股面值0.01元之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亦將上文(b)項所述10,000,000每股面值0.01元之未繳股本普通股入賬列為繳足，作為2005年4月13日收購ING北京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備考財務資料附註(續)

(以港幣計算)

17 儲備

	股份溢價	特殊儲備	外匯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累積虧損	總額
2004年1月1日	\$ 177,342,527	\$ 369,311,397	\$ 2,990,183	\$ 23,959,950	\$(397,272,468)	\$ 176,331,589
本年度溢利	-	-	-	-	6,251,287	6,251,287
因換算中國合營 企業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31,601	-	-	131,601
非買賣上市投資之 重估虧絀	-	-	-	(5,900,000)	-	(5,900,000)
ING北京發行股份 (附註c)	-	13,988,000	-	-	-	13,988,000
出售非買賣上市 投資時轉撥往 備考合併收益表	-	-	-	(13,459,950)	-	(13,459,950)
2004年12月31日	<u>\$ 177,342,527</u>	<u>\$ 383,299,397</u>	<u>\$ 3,121,784</u>	<u>\$ 4,600,000</u>	<u>\$(391,021,181)</u>	<u>\$ 177,342,527</u>

(以港幣計算)

17 儲備(續)

	股份溢價	特殊儲備	外匯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累積虧損	總額
2003年1月1日	\$ 177,342,527	\$ 369,310,948	\$ 3,098,294	\$ 15,414,840	\$ (403,936,214)	\$ 161,230,395
本年度溢利	-	-	-	-	8,181,299	8,181,299
因換算中國合營 企業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06,693)	-	-	(106,693)
分佔聯營公司外匯 及其他儲備	-	-	(1,418)	-	(1,517,553)	(1,518,971)
非買賣上市投資 之重估盈餘	-	-	-	24,785,470	-	24,785,470
ING北京發行股份	-	449	-	-	-	449
撥回非買賣上市投資 減值虧損時轉撥	-	-	-	-	-	-
自備考合併收益表	-	-	-	(16,240,360)	-	(16,240,360)
2003年12月31日	<u>\$ 177,342,527</u>	<u>\$ 369,311,397</u>	<u>\$ 2,990,183</u>	<u>\$ 23,959,950</u>	<u>\$ (397,272,468)</u>	<u>\$ 176,331,589</u>

17 儲備(續)

- (a) 本集團之累積虧損包括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累積虧損分別為24,479,761元(2003年：14,774,528元)及46,268,142元(2003年40,354,525元)。
- (b) 根據換股計劃所購ING北京股份價格超逾本公司為此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計入股份溢價。本公司根據換股計劃已發行股本之數額與所收購ING北京股本數額之差額計入特殊儲備。
- (c) 於2004年12月29日，ING北京按每股0.14元之價格，向Sens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配發及發行107,600,000股每股面值0.10元之新普通股。
- (d) 本公司已設立外匯儲備及投資重估儲備，並會按外幣換算及重估投資之會計政策處理。
- (e) 本公司根據在2005年4月13日生效之換股計劃成為本集團目前屬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因此本公司於2004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18 股份補償福利

本公司收購前，ING北京設立購股權計劃，據此，ING北京董事會向ING北京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ING北京之股份。每份購股權持有人可認購一股股份，而認購價將為以下之較高者：

- (i) ING北京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價；及
- (ii) 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ING北京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

(以港幣計算)

18 股份補償福利(續)

於2004年12月31日，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如下：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行使價	2003年 12月31日 已授出 但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數目2003	年內註銷	2004年 12月31日 已授出但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2001年11月27日	2002年5月28日至 2004年11月27日	0.298	18,861,150	(18,861,150)	—
2001年12月11日	2002年5月28日至 2004年11月27日	0.3	2,694,450	(2,694,450)	—
			<u>21,555,600</u>	<u>(21,555,600)</u>	<u>—</u>

截至2004年及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ING北京之購股權計劃經已終止，而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已於2005年4月13日起生效。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與ING北京者相同，並載於董事會報告及於2005年1月13日就換股計劃刊發之文件。2005年4月13日至批准備考財務資料當日期間，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19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備考資產淨值乃根據備考合併資產淨值183,813,667元(2003年：181,726,729元)及於2004年12月31日已發行備考普通股647,114,000股(2003年：備考普通股539,514,000股)計算。

備考財務資料附註(續)

(以港幣計算)

20 資本承擔

於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尚未支付但未於備考財務資料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2004年	2003年
已授權及訂約	\$ 45,570,000	\$ 74,331,000
已授權但未訂約	<u>261,613,000</u>	<u>516,582,000</u>
	<u>\$ 307,183,000</u>	<u>\$ 590,913,000</u>

21 或有負債

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聯營公司Beijing Pacific Palace及World Lexus有以下或有負債。本集團在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在附註11披露。

	2004年	2003年
(a) 本集團分佔Beijing Pacific Palace就向太平洋城項目買家提供融資而給予財務機構之擔保	<u>\$ 25,700,000</u>	<u>\$ —</u>

(以港幣計算)

21 或有負債(續)

- (b) 2004年7月，Beijing Pacific Palace向一間顧問公司提出法律訴訟，追討有關太平洋城項目之已付按金人民幣14,000,000元(相等於13,200,000元)，加上第一期遷移工程延誤而索償人民幣34,000,000元(相等於33,000,000元)。該顧問公司已就Beijing Pacific Palace違反合約而提出反索償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19,000,000元)。

Beijing Pacific Palace已就按金作出人民幣4,000,000元(相等於3,800,000元)之撥備，而根據附註11(iii)所披露之股權轉讓協議條款，餘數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9,000,000元)毋須作出撥備，任何未收回數額將由World Lexus前少數股東支付，因此可自CPDH收購World Lexus之20%股權而應付之代價扣減。根據Beijing Pacific Palace取得之法律意見，該顧問公司有關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19,000,000元)之反索償不大可能得值。然而，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第3.6條，少數股東須承擔Beijing Pacific Palace就其訂立之若干特定協議所引致之虧損。由於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19,000,000元)之反索償與該等協議有關，亦可自應付予少數股東之代價中扣減，故此並無就此在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撥備。

- (c) 2005年4月，一名第三方向World Lexus就根據若干協議所提供之服務索償人民幣5,340,000元(相等於5,030,000元)連利息及損失。由於該等協議並無在收購World Lexus 20%股權之股份轉讓協議中披露，故此屬違反股權轉讓協議之保證，而CPDH有權自應付予少數股東之代價中扣減該第三方之索償額。因此，並無就此在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撥備。
- (d) 2005年4月，CPDH就上文(b)及(c)項所述事宜所涉及之扣減，向少數股東展開仲裁訴訟。

22 結算日後事項

- (a)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其後變動詳情於備考財務資料附註16中披露。
- (b) 換股計劃已於2005年4月13日起生效，而本公司股份於同日在聯交所上市。

23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向若干關連公司支付管理費及其他開支，有關詳情載於備考財務資料附註5(b)及11(iv)。

24 新近頒佈之會計準則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200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增及修訂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並無提早採用該等新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仍未確定新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備考集團五年財務概要

(以港幣計算)

業績

	2004年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本集團營業額	\$ <u>47,263,429</u>	\$ <u>49,293,541</u>	\$ <u>93,910,913</u>	\$ <u>1,073,971</u>	\$ <u>12,416,700</u>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 <u>6,251,287</u>	\$ <u>8,181,299</u>	\$ <u>(19,990,416)</u>	\$ <u>(207,157,136)</u>	\$ <u>(43,306,021)</u>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聯營公司權益	\$ <u>65,114,939</u>	\$ <u>63,617,196</u>	\$ <u>78,923,038</u>	\$ <u>—</u>	\$ <u>—</u>
合營企業權益	\$ <u>23,452,360</u>	\$ <u>29,234,376</u>	\$ <u>27,780,064</u>	\$ <u>27,008,268</u>	\$ <u>45,081,132</u>
非買賣投資	\$ <u>13,600,000</u>	\$ <u>44,497,050</u>	\$ <u>35,111,580</u>	\$ <u>83,653,761</u>	\$ <u>148,888,948</u>
投資按金	\$ <u>35,000,000</u>	\$ <u>35,000,000</u>	\$ <u>—</u>	\$ <u>—</u>	\$ <u>—</u>
可換股貸款	\$ <u>—</u>	\$ <u>—</u>	\$ <u>—</u>	\$ <u>—</u>	\$ <u>42,870,471</u>

流動資產

可換股貸款之 現期部份	\$ <u>—</u>	\$ <u>—</u>	\$ <u>—</u>	\$ <u>47,500,000</u>	\$ <u>54,011,776</u>
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賬款	\$ <u>742,142</u>	\$ <u>1,525,093</u>	\$ <u>197,119</u>	\$ <u>93,997</u>	\$ <u>335,73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49,387,783</u>	\$ <u>14,470,509</u>	\$ <u>31,629,055</u>	\$ <u>20,381,864</u>	\$ <u>33,701,145</u>
	\$ <u>50,129,925</u>	\$ <u>15,995,602</u>	\$ <u>31,826,174</u>	\$ <u>67,975,861</u>	\$ <u>88,048,658</u>

備考集團五年財務概要 (續)

(以港幣計算)

資產及負債 (續)

流動負債

	2004	2003	2002	2001	2000
銀行透支	\$ –	\$ –	\$ –	\$ –	\$ 243,21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483,557	1,617,495	2,015,321	2,298,788	1,810,523
應付即期稅項	–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216,137
	\$ 3,483,557	\$ 6,617,495	\$ 7,015,321	\$ 7,298,788	\$ 7,269,875
淨流動資產	\$ 46,646,368	\$ 9,378,107	\$ 24,810,853	\$ 60,677,073	\$ 80,778,783
淨資產	\$183,813,667	\$ 181,726,729	\$ 166,625,535	\$ 171,339,102	\$ 317,619,334
股本	\$ 6,471,140	\$ 5,395,140	\$ 5,395,140	\$ 5,395,140	\$ 5,395,140
儲備	\$177,342,527	\$ 5,395,140	\$ 5,395,140	\$ 5,395,140	\$ 5,395,140
	\$183,813,667	\$ 181,726,729	\$ 166,625,535	\$ 171,339,102	\$ 317,619,334

截至2000年、2001年、2002年、2003年及2004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之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第48頁附註1(b)「備考財務資料呈報基準」所載基準編製。